

2013年4月11日 星期四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2013-2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时整
- A股股东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 公司A股投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 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26日(星期五)
-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凯宾斯基饭店
- 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投票规则:公司的A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对同一表决事项，公司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东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一、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兹通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或“公司”)定于2013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时整在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凯宾斯基饭店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A股股东审议股东年会议案提供投票平台，投票时间为:2013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公司A股投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 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26日(星期五)
-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凯宾斯基饭店
- 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投票规则:公司的A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对同一表决事项，公司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东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二、股东年会审议事项

- 作为普通决议案:
- 1.审议通过中国石化《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中国石化《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中国石化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告和合并财务报告。
- 4.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决定2013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5.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国石化2013年度外部审计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 6.作为特别决议案:
- 7.审议中国石化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润分配方案。

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年会审议批准：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数为基准，派发2012年末期现金股息人民币0.2元/股(含税)，并按每10股送2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红股；同时用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部分)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数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7.审议并批准《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并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代表中国石化负责处理因上述《公司章程》修订所需的各项有关申请、报批、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包括依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文字性修改。

8.关于延长3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相关事项的议案》，拟在境内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300亿元A股可转债”，前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于2012年10月11日届满。2012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延长300亿元A股可转债股东大会议案的有效期的议案，有效期自届日起十二个月至2013年10月11日，除延长300亿元A股可转债股东大会议案的有效期外，已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300亿元A股可转债股东大会议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不变。公司提请本次股东年会批准延长300亿元A股可转债股东大会议案有效期，有效期自届日起十二个月至2013年10月11日。

9.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公司提请股东年会一般及无条件授予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可在发行债券额度范围内，根据生产经营、资金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境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券、境外美元债券等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规定的范围内实际发行的债券金额、利率、期限、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制作、签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

本项议案的有效期至中国石化下一股东年会结束时止。

10.给予中国石化董事会增发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了在开发公司新股市确保发行并给予董事会酌情权，董事会提请在“有关期间”内获得股东有关增发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一般性授权(“一般性授权”)。此一般性授权将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在“有关期间”内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中国石化已发行的内资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各自数量的20%。以本议案获得通过后，公司提请股东年会通过时的总股本为基础计算。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规的规定，即使获得一般性授权，若发行内资股新则仍需召集股东大会批准。

决议案如下:

1) 在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公司法》及中国石化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定(不时修订)，一般及无条件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在“有关期间”内行使中国石化的一切权利，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中国石化已发行的内资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各自数量的20%。以本议案获得通过后，公司提请股东年会通过时的总股本为基础计算。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规的规定，即使获得一般性授权，若发行内资股新则仍需召集股东大会批准。

2) 在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公司法》及中国石化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定(不时修订)，一般及无条件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在“有关期间”内行使中国石化的一切权利，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中国石化已发行的内资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各自数量的20%。以本议案获得通过后，公司提请股东年会通过时的总股本为基础计算。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规的规定，即使获得一般性授权，若发行内资股新则仍需召集股东大会批准。

3) 在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公司法》及中国石化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定(不时修订)，一般及无条件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在“有关期间”内行使中国石化的一切权利，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中国石化已发行的内资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各自数量的20%。以本议案获得通过后，公司提请股东年会通过时的总股本为基础计算。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规的规定，即使获得一般性授权，若发行内资股新则仍需召集股东大会批准。

4) 在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行使权利时，中国石化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必须：a) 遵守中国公司法、中国石化上市地监管有关规定(不时修订)及b) 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的中国政府部门的批准。

5) 就本决议而言：“有关期间”指本案议获得本年度股东年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间：

a) 本案议案本年度股东年会通过之日起后十二个月届满之日；

b) 中国石化下届股东年会结束时；及

c) 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或修订或修正本决议案。

6) 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根据中国石化新股权转让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权转让及发行完成后中国石化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对中国的《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中国石化股本结构、注册资本根据此项授权而产生的变动。

7) 授予中国石化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在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石化上市地监管规定和中国石化《公司章程》的情况下，根据上文4)行使权利时为完成配发、发行及上市新股权转让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8) 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在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石化上市地监管规定和中国石化《公司章程》的情况下，根据上文4)行使权利时为完成配发、发行及上市新股权转让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9) 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根据中国石化新股权转让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权转让及发行完成后中国石化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对中国的《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中国石化股本结构、注册资本根据此项授权而产生的变动。

10) 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根据中国石化新股权转让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权转让及发行完成后中国石化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对中国的《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中国石化股本结构、注册资本根据此项授权而产生的变动。

11) 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根据中国石化新股权转让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权转让及发行完成后中国石化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对中国的《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中国石化股本结构、注册资本根据此项授权而产生的变动。

12) 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根据中国石化新股权转让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权转让及发行完成后中国石化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对中国的《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中国石化股本结构、注册资本根据此项授权而产生的变动。

13) 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根据中国石化新股权转让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权转让及发行完成后中国石化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对中国的《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中国石化股本结构、注册资本根据此项授权而产生的变动。

14) 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根据中国石化新股权转让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权转让及发行完成后中国石化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对中国的《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中国石化股本结构、注册资本根据此项授权而产生的变动。

15) 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根据中国石化新股权转让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权转让及发行完成后中国石化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对中国的《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中国石化股本结构、注册资本根据此项授权而产生的变动。

16) 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根据中国石化新股权转让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权转让及发行完成后中国石化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对中国的《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中国石化股本结构、注册资本根据此项授权而产生的变动。

17) 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根据中国石化新股权转让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权转让及发行完成后中国石化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对中国的《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中国石化股本结构、注册资本根据此项授权而产生的变动。

18) 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根据中国石化新股权转让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权转让及发行完成后中国石化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对中国的《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中国石化股本结构、注册资本根据此项授权而产生的变动。

19) 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根据中国石化新股权转让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权转让及发行完成后中国石化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对中国的《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中国石化股本结构、注册资本根据此项授权而产生的变动。

20) 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根据中国石化新股权转让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权转让及发行完成后中国石化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对中国的《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中国石化股本结构、注册资本根据此项授权而产生的变动。

21) 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根据中国石化新股权转让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权转让及发行完成后中国石化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对中国的《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中国石化股本结构、注册资本根据此项授权而产生的变动。

22) 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根据中国石化新股权转让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权转让及发行完成后中国石化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对中国的《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中国石化股本结构、注册资本根据此项授权而产生的变动。

23) 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根据中国石化新股权转让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权转让及发行完成后中国石化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对中国的《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中国石化股本结构、注册资本根据此项授权而产生的变动。

24) 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根据中国石化新股权转让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权转让及发行完成后中国石化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对中国的《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中国石化股本结构、注册资本根据此项授权而产生的变动。

25) 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根据中国石化新股权转让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权转让及发行完成后中国石化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对中国的《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中国石化股本结构、注册资本根据此项授权而产生的变动。

26) 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根据中国石化新股权转让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权转让及发行完成后中国石化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对中国的《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中国石化股本结构、注册资本根据此项授权而产生的变动。

27) 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根据中国石化新股权转让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权转让及发行完成后中国石化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对中国的《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中国石化股本结构、注册资本根据此项授权而产生的变动。

28) 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根据中国石化新股权转让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权转让及发行完成后中国石化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对中国的《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中国石化股本结构、注册资本根据此项授权而产生的变动。

29) 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根据中国石化新股权转让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权转让及发行完成后中国石化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对中国的《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中国石化股本结构、注册资本根据此项授权而产生的变动。

30) 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根据中国石化新股权转让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权转让及发行完成后中国石化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对中国的《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中国石化股本结构、注册资本根据此项授权而产生的变动。

31) 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根据中国石化新股权转让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权转让及发行完成后中国石化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对中国的《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中国石化股本结构、注册资本根据此项授权而产生的变动。

32) 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根据中国石化新股权转让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权转让及发行完成后中国石化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对中国的《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中国石化股本结构、注册资本根据此项授权而产生的变动。

33) 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根据中国石化新股权转让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权转让及发行完成后中国石化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对中国的《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中国石化股本结构、注册资本根据此项授权而产生的变动。

34) 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根据中国石化新股权转让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权转让及发行完成后中国石化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对中国的《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中国石化股本结构、注册资本根据此项授权而产生的变动。

35) 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根据中国石化新股权转让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权转让及发行完成后中国石化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对中国的《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中国石化股本结构、注册资本根据此项授权而产生的变动。

36) 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根据中国石化新股权转让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权转让及发行完成后中国石化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对中国的《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中国石化股本结构、注册资本根据此项授权而产生的变动。

37) 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根据中国石化新股权转让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权转让及发行完成后中国石化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对中国的《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中国石化股本结构、注册资本根据此项授权而产生的变动。

38) 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根据中国石化新股权转让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权转让及发行完成后中国石化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对中国的《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中国石化股本结构、注册资本根据此项授权而产生的变动。

39) 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根据中国石化新股权转让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权转让及发行完成后中国石化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对中国的《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中国石化股本结构、注册资本根据此项授权而产生的变动。

40) 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根据中国石化新股权转让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权转让及发行完成后中国石化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对中国的《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中国石化股本结构、注册资本根据此项授权而产生的变动。

41) 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根据中国石化新股权转让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权转让及发行完成后中国石化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对中国的《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中国石化股本结构、注册资本根据此项授权而产生的变动。

42) 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根据中国石化新股权转让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权转让及发行完成后中国石化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对中国的《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中国石化股本结构、注册资本根据此项授权而产生的变动。

43) 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根据中国石化新股权转让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权转让及发行完成后中国石化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对中国的《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中国石化股本结构、注册资本根据此项授权而产生的变动。

44) 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根据中国石化新股权转让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权转让及发行完成后中国石化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对中国的《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中国石化股本结构、注册资本根据此项授权而产生的变动。

45) 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根据中国石化新股权转让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权转让及发行完成后中国石化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对中国的《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中国石化股本结构、注册资本根据此项授权而产生的变动。

46) 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根据中国石化新股权转让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权转让及发行完成后中国石化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对中国的《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中国石化股本结构、注册资本根据此项授权而产生的变动。

47) 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根据中国石化新股权转让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权转让及发行完成后中国石化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对中国的《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中国石化股本结构、注册资本根据此项授权而产生的变动。

48) 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根据中国石化新股权转让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权转让及发行完成后中国石化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对中国的《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中国石化股本结构、注册资本根据此项授权而产生的变动。

49) 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根据中国石化新股权转让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权转让及发行完成后中国石化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对中国的《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中国石化股本结构、注册资本根据此项授权而产生的变动。

50) 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根据中国石化新股权转让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权转让及发行完成后中国石化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对中国的《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中国石化股本结构、注册资本根据此项授权而产生的变动。

51) 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根据中国石化新股权转让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权转让及发行完成后中国石化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对中国的《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中国石化股本结构、注册资本根据此项授权而产生的变动。

52) 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根据中国石化新股权转让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权转让及发行完成后中国石化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对中国的《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中国石化股本结构、注册资本根据此项授权而产生的变动。

53) 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根据中国石化新股权转让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权转让及发行完成后中国石化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对中国的《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中国石化股本结构、注册资本根据此项授权而产生的变动。

54) 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根据中国石化新股权转让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权转让及发行完成后中国石化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对中国的《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中国石化股本结构、注册资本根据此项授权而产生的变动。

55) 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根据中国石化新股权转让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权转让及发行完成后中国石化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对中国的《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中国石化股本结构、注册资本根据此项授权而产生的变动。

56) 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根据中国石化新股权转让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权转让及发行完成后中国石化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对中国的《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中国石化股本结构、注册资本根据此项授权而产生的变动。

57